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资证投字[2021]813 号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柏诚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阶段性 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二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江苏证监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与验收办事指南（2018 年修订）》的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辅导机构”）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与柏诚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诚股份”、“公司”或“发行人”）签订了《柏诚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中信证券作为柏诚股份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辅导机构，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正式向贵局报送辅导备案申请材料并于同日获得受理确认为辅导备案日。2021 年 3 月 15 日，中信证券按照辅导计划完成对发行人第一期辅导工作，并向贵局报送了第一期辅导

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现将自 2021 年 3 月 15 日至本报告出具日的辅导工作进展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本辅导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辅导经过

本期辅导工作从 2021 年 3 月开始，中信证券会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对发行人进行了持续辅导。本次辅导主要经过如下：

1、中信证券协助发行人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充分论证，督促发行人履行募投备案和环评审批程序；

2、中信证券会同容诚会计师、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参照前期制定的 IPO 申报工作安排，对发行人资金流水、财务内控、法律合规等方面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工作，稳步推进发行人申报工作；

3、中信证券会同容诚会计师、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对发行人是否按照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进行了核查，并与公司管理层深入讨论法律权属问题；

4、中信证券会同容诚会计师、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通过专题培训、个别答疑的方式强化发行人受辅导人员对证券市场法规知识的理解。

本期辅导工作按照计划顺利开展，参与辅导工作的各方均能够履行各自应尽的义务。柏诚股份接受辅导的人员积极参与、配合辅导工作，保证了本期辅导工作的顺利进行。柏诚股份全体辅导对象于 2021 年 5 月 6 日通过了贵局组织的辅导考试。

（二）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人员情况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中信证券。此外，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也参与了辅导工作。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未发生变动。

中信证券指派的辅导工作人员为宋建洪、卢文、葛馨、赵鑫、王杰、李炎琰、王蔚霞 7 人，其中宋建洪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的组长。该七名辅导人员均具备证券从业资格，且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且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

（三）接受辅导人员

辅导期内公司存在董事变动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原董事过瑾珠因身体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选举李兵锋为公司新任董事，李兵锋主要简历如下：

李兵锋先生，男，1978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西安建

筑科技大学，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2003 年 6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柏诚股份 BIM 设计部部长；2019 年 4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东莞市新伟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20 年 10 月至今在柏诚股份任职，现任工程设计研发总监及董事。

除此之外，本辅导期内未发生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事项。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人员为柏诚股份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含 5%）的法人股东代表和自然人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接受辅导人员姓名	备注
1	过建廷	董事长、总经理、控股股东代表、实际控制人
2	沈进焕	董事、资深高级副总经理
3	李兵锋	董事
4	陈杰	独立董事
5	秦舒	独立董事
6	李彬珏	监事会主席
7	胡毅	监事
8	平复明	监事
9	华小玲	财务总监
10	吕光帅	高级副总经理
11	张纪勇	高级副总经理
12	朱晨光	副总经理
13	陈映旭	董事会秘书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辅导内容

自报送前次辅导备案报告以来，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主要完成了以下工作：

（1）督促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通过专题讨论、个别答疑的方式，促进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按的责任和义务；

（2）督促辅导对象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协助规范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3）辅导工作小组在对发行人全面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定期召开内部会议讨论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整改问题，并要求公司管理人员列席听取会议内容并发表个人意见，公司也配合辅导人员积极实施整改工作；

（4）组织辅导对象参加贵局组织的法律法规考试；

（5）协助发行人确定股票发行方案，并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上市相关议案。

2、辅导方式

根据辅导计划与实施方案，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通过文件核查，个别答疑，与各部门对接辅导工作、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或内部沟通会、实地走访或当面访谈等多种方式，有序开展辅导工作，对发现的

问题进行督促整改。

3、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中信证券能够按照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对发行人进行全面认真的辅导，公司亦能够主动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为辅导机构提供必要的人、财、物方面的支持和保证，积极落实辅导内容和解决方案，并按照有关政策法规规范运作，对辅导机构提出的关注问题，及时组织人员认真研究方案并按照要求进行整改。参与辅导各方均能够根据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开展本期辅导工作，保证了辅导工作的实施质量。

（五）辅导协议的履行情况

本期辅导工作开展期间，中信证券能够按照辅导协议的要求组织相关工作，未有违约事项的发生。

（六）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本期辅导工作开展期间，发行人高度重视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提出的意见及建议，积极针对有关问题组织讨论并实施整改。发行人的认真参与、配合使得辅导机构顺利完成了本阶段的辅导工作计划。

（七）辅导对象公告接受社会公众监督情况

柏诚股份已于2021年1月19日向江苏证监局报送辅导申请，并于同日获得受理。上市辅导信息已于发行人公司官网及中信证券官方网站公示，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截至本辅导备案报告签署日，柏诚股份未有关于辅导监督方面的投诉举报。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规范运作，相关决议亦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勤勉尽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决策或经营管理，且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关联交易及其决策符合法定程序。

发行人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不存在财务造假、无重大诉讼或纠纷的情况。

三、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一）上阶段问题的解决情况

辅导对象通过与辅导机构积极沟通和探讨发行人已确定了募集资金投向，并完成了可行性报告的论证工作，公司成立的专门小组妥善完成了募投备案与环评手续的办理。

（二）目前尚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之要求，中信证券辅导人员协同其他中介机构对公司股东的穿透核查尚在进行中。

在辅导对象的积极配合下，发行人在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制度等方面均得到了进一步的完善。随着尽职调查的不断深入，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将会持续、严格地按照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发行人的规范运行进行核查、梳理，及时发现问题，提供解决建议并督促落实，确保发行人合法规范经营。

（三）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本期辅导工作，协调安排接受辅导对象现场参加了集中授课，对中信证券及其他辅导机构制定的辅导计划及工作进度安排进行了主动交流，积极组织人员认真研究了整改方案并按要求开展相应的整改工作，并提供了必要的资源条件以保证辅导工作顺利进行。发行人的认真参与、配合使得辅导机构顺利完成了本阶段的辅导工作计划。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成员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的要求，根据辅导计划和辅导实施方案进行辅导工作，勤勉尽责、诚实信用，较好的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通过本期辅导，加强了辅导对象的规范运作意识，并督促接受辅导人员对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取得了较好的辅导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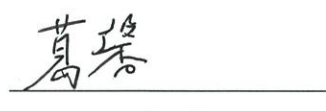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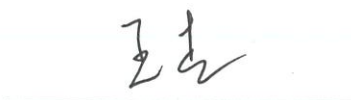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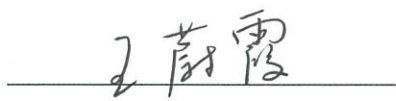
辅导机构将在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中继续加强辅导力度，针对辅

导中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持续跟踪检查，协助辅导对象尽快达到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目标。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柏诚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阶段性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二期）》之签署页)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宋建洪
卢文
葛馨
赵鑫
王杰
李炎琰
王蔚霞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柏诚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阶段性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二期）》之盖章页）

